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〔2022〕120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、《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岩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岩委发〔2022〕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县司法局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长汀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经报县委

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长汀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）	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
2	“健康长汀”2030 行动规划	长汀县卫生健康局
3	长汀县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	长汀县卫生健康局
4	长汀县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-2030 年）	长汀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5	长汀县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-2030 年）	长汀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6	长汀县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	长汀县残疾人联合会
7	长汀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	长汀县司法局
8	长汀县基础测绘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（2021-2025）	长汀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，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审议决策。

2.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3.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，县司法局做

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4.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县政府进行调整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0 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2-00279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